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14.92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84 人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286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奥泰克）本次向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加快西安粉象业务发展的需要，陕西奥泰克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时陕西奥泰克系西安粉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